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三號匯達大廈19樓1901-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Tong Kee (Holding) Limited棠記(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伊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變更本公司名稱」)，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認為就變更本公司名稱的實施及生效及與此相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交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及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被撤銷。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